

安徽省真空学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“安徽省真空学会”（以下简称本会），英文名称“ANHUI VACUUM SOCIETY”，简称“AVS”。

第二条 本会是由安徽省真空科学与技术，包括真空机械、真空仪表、表面物理、电真空器件、薄膜、冶金、建筑、高新材料制备、低温超导技术、加速器和粒子物理、气体放电、高效光源、等离子体装置、真空电源、真空测量控制等方面从事科研、教学、生产、应用和管理等的单位和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社会团体，是党和政府联系全省真空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充分发挥学会党组织政治核心、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的作用，加强学会党的建设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团结和组织全省真空科技工作者和热心真空事业的社会人士，坚持“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”的思想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积极开展真空科技和相关高新产品研究、开发和科技交流活动。积极倡导“奉献、创新、协作”的精神，促进真空科技和相关产业的发展；促进真空科技知识的普及与提高；促进真空科技人才的成长与进步；为更好地发挥真空科技人员的作用，提高真空相关企业的效益服务。学会在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各项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，按照章程办事和民主办会的原则下，积极主动、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

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安徽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学会挂靠单位为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。学会秘书处办公地点：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，邮编：230031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：

- (一) 开展真空科技学术交流，组织学术会议等活动；
- (二) 围绕真空科技研究和应用，进行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；接受委托，开展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真空产品难题的攻关等专业技术服务；
- (三) 开展技术培训，编印真空学术和科普资料，普及真空知识，推广科技成果和产品应用等，为会员提供技术转让中介、提高产品档次、发明专利、成果报奖、产品和技术成果展示等服务；
- (四) 开展调查研究、决策论证，向政府机构提出政策建议；为行业、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济组织提供技术、管理、信息等咨询服务；接受委托、参与起草和修订真空科技发展规划，参与真空科研项目的评估和科技成果的鉴定；
- (五) 加强同省外，境外，国外的真空学术组织、团体和个人的友好联系和业务技术交流；引进和借鉴国内外真空学科技成果和管理经验；
- (六) 支持兴办有利于真空事业发展的经济实体、专业学术刊物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本会会员种类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。从事真空科技研究和相关产品生产和开发的企事业单位，以单位名义参与和支持本会工作的，即为本会的单位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会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(三) 从事并热爱真空科技领域的工作；
- (四) 在本会的相关行业、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第九条 个人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三) 由本会统一颁发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(三) 获得本会业务技术服务、资料、应用成果、开发新产品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自愿入会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;

(六) 参加本会组织的公益活动, 做学术报告和科普演讲, 受聘担任培训教员;

(七) 为保证学会活动的正常开展, 团体会员应根据学会活动需要, 及时积极提供经费赞助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, 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逾期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 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的职权是:

(一)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;

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;

(三) 选举和罢免监事;

(四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(五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
(六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
(七) 决定终止事宜;

(八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,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, 对会员

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八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规定；
- (十) 制订、审议工作计划；
- (十一) 进行奖励和表彰活动；
- (十二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，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任期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 2/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

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条 本会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

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(一)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推举；

(三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学会专职工作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，对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(二) 对理事（常务理事）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理事（常务理事）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（常务理事）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及时纠正；

(五) 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履行会员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(七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

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为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团体赞助；
- (五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六) 利息；
- (七) 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四十条 本会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

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依法接受相关财务审计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务处理

第四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六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